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公司拟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00,000,000元调整为不超过570,000,000元，其他内容不变，据此对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并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的特定对股东大会公开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适当时机向特定的发行对象。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7,360,000股(含107,360,000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限售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

发行前的尚未分配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上市条件。

(7)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有效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0)募集资金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鹤城区域道路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筹措解决。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及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4、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中

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之第2款作出修改并据此拟订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5、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中

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之第3款作出修改并据此拟订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6、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原拟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对股价的推演分析采用的是2016年预测

数据，且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已经届至，现拟订于2016年实际数据的基础上，

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与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一致，据此对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鹤城区域道路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筹措解决。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及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7、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中

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之第4款作出修改并据此拟订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8、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原拟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对股价的推演分析采用的是2016年预测

数据，且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已经届至，现拟订于2016年实际数据的基础上，

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与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一致，据此对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鹤城区域道路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筹措解决。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及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9、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中

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之第5款作出修改并据此拟订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10、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原拟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对股价的推演分析采用的是2016年预测

数据，且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已经届至，现拟订于2016年实际数据的基础上，

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与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一致，据此对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鹤城区域道路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筹措解决。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及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11、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中

第四条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之第6款作出修改并据此拟订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7”号公告。

12、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原拟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对股价的推演分析采用的是2016年预测

数据，且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已经届至，现拟订于2016年实际数据的基础上，

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与原拟订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9月)一致，据此对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鹤城区域道路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6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筹措解决。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及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